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

陕商院〔2024〕35号

关于刘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2024年3月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

聘任：

刘强同志为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科技处副处长（正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任显光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（副处级）；

张雄伟同志为时装艺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（副处级）；

杨雪同志为图书馆副馆长（兼）（副处级）。

免去：

张雄伟同志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杨雪同志时装艺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；

王西婷同志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闫雪同志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
